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曲江新区绿化精细化养护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曲江新区2024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2、项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大雁塔景区周边，西影路以南，芙蓉南路以北区域

二、养护期限

服务期 1 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养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针对曲江新区 42 条道路约 55 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及开口移植、恢复。

四、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本项目分为绿化日常养护和养护区域开口移植两部分。

（一）绿化日常养护部分

1. 养护内容

1.1 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及草坪的养护管理、植保等；

1.2 因行人践踏等原因造成损坏绿地的苗木草坪补栽；

1.3 行道树、绿地内死亡乔灌木的及时更换、补栽等；

1.4 养护区域合同内新接管行道树及绿地补栽整改及养护。

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详见《2024 年曲江新区道路绿化档案数据情况统计》。

以上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

3. 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标准：

3.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资料员 1 名，宣传员 1 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不高于每 6000 m²/人的标准配备，人员编制应占到全部员工的 80%以上。详见附件《拟投入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各类人员基本情况》。

3.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每 90000 m²至少配备 1 辆水车。详见附件《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

3.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宣传工作。



3.5 养护标准：按《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执行。具体指标如下：

3.5.1 乔灌木成活率 98%以上；

3.5.2 绿篱、草坪造型完好率 98%以上；

3.5.3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 $\leq 5\%$ 。

4. 检查考核：

4.1 甲方每月派管理委员会同乙方负责人依据《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曲江新区绿化管理考核办法》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计算出得分，作为付款依据。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管辖区域管理不善发生市民投诉、相关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且整改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将视情节轻重，每次酌情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20000 元（贰万元整）至 50000 元（伍万元整）。

（二）养护区域开口移植部分

1. 项目内容：本合同区域内开口移植

2. 服务期：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3. 开口实施要求：

3.1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图纸和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开口等工作。

3.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监督。

3.3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活措施以提高苗木成活率，并负责二年的养护管理。养护期（质保期）内，若出现苗木死亡现象由乙方自费更换。因非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乙方免责。更换后苗木养护期自栽种之日起一年。

3.4 乙方应保证文明服务，所有场所必须用彩钢板围挡整齐，地面铺设彩条布等设施，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影响曲江市容环境。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干净。

3.5 养护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养护管理，确保苗木无病无害、水分充足、生长旺盛。

3.6 新栽植苗木未成活，扣除相应费用。项目费用结算时按照合格结算，若苗木成活率低于 50%、不予付款。

3.7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本合同实施时，服务质量需达到 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2、本合同涉及到的开口移植及地铁绿化恢复等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出现项目质量问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项目,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乙方的绿化养护的质量连续3次不达标(以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7)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8)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9) 为保证合同期间绿地养护和改造维护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月养护费时扣减。

(10) 甲方需要时,可能要求乙方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_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



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需在绿地内开挖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7) 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按照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对区域内发生的《曲江新区绿化设施管理制度》中规定禁止损坏绿化设施的事件，乙方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13) 协助甲方做好养护、维护区域的绿化管理相关工作。对单位、小区门前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有义务向相关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4) 在开口施工时，乙方负责场地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组织施工，除因甲方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在开口实施时，乙方应保证场地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积极配合创卫工作，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前的清洁工作。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采取的安全防护及治污减霾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6) 开口实施结束，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保



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质保期间,乙方应派专人巡查维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交付甲方后,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后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17) 乙方应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8)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9)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0) 绿地养护中凡非人为、非自然灾害及非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七、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



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II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养护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合同暂定总价款：（大写：6674135.58元）；（小写¥：陆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费用包含两部分（1、绿化养护部分 5081014.43 元，2、养护路段开口移植苗木等 1593121.15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合同最终总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价据实结算为准。固定全费用单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规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一切费用，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调整。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甲方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新增清单以外的零星服务内容，结算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清单组价按照最高编制原则进行编制，编制的全费用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

(4) 限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参照其价格标准确定；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的除外）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5)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暂定价材料和招标时没有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规费和税金。税金有政策变化的，渣土外运价格有政策变化的，按时调整。

(6) 合同期限内，因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协商后材料单价予以调整，以中标时的材料信息价（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期信息价）对比为基准 $\pm 5\%$ 以内不予调整，超过 $\pm 5\%$ 的协商调整。项目结算时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工作量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变更签证单及其他结算资料据实结算。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绿化养护费用支付依据：管理单位自审。

(2-1) 每月末，甲方对乙方当月实施的绿化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费用确认单》，最后一个月养护费需同时提供整体项目验收单；甲方当月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养护费金额为准。

(2-2) 应甲方要求，乙方实施养护范围内经甲方确认后不属于乙方日常养护工作内的绿地改造、补栽、增密以及市政开挖损毁绿地恢复项目，费用另计，最终费用同本合同开口移植及地铁绿化恢复一并结算。

(2-3) 对于甲方提出的养护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应全力完成，增加的工作量由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确认，最终费用同本合同开口移植及地铁绿化恢复一并结算。详见附件《绿化应急、补栽委派单》、附件《绿化应急、补栽验收记录》。

(3) 养护区域开口移植及地铁绿化恢复支付依据：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确认竣工图进行



结算审定。

(3-1) 养护区域开口移植及地铁绿化恢复等项目实施结束后,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其余款项。

(3-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如果甲方未确定验收日期,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日期。甲方改期验收时限为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十日内。

(3-3)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四套(含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3-4) 乙方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最初报送给监理单位的工程结算价超出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定造价的5%时,审计成果费(即乙方最初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时造价减去事务所审定造价差额的3.5%)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等额税务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及缴税凭证复印件。

原则上最终项目结算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付清养护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养护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在服务期内按照标准完成各项养护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除外,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委托养护绿地及开口施工的产权和行政管理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具有按合同规定进行养护的义务。

十二、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3.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